

# 南京贪官被查时写忏悔书称“恨自己”

## 受审时全盘翻供

### 290万是怎么来的?

25万买车钱

2.4万小工头送的过节费

113万饭店老板给徐亮买房买车

90万低价买房

60万低价买别墅

徐亮今年50岁,在南京江宁区从科长、镇长一直干到区水利局局长。去年11月份,南京市纪检部门发现他涉嫌经济问题,将其双规。

昨天,徐亮涉嫌受贿案在南京市中院开庭审理,庭审持续了一整天。公诉方指控,徐亮在10多年里总共受贿290多万元,其中包括两套低价房产。对于指控,徐亮几乎都作了不同于以前的辩解。他的辩护律师也就多笔款项,为其做无罪辩护。

### 忏悔书写得“情真意切”,可法庭上……

我虽然出生农村,但有一个幸福的家庭,学习成绩一直优秀的儿子名牌大学毕业后,在金融单位工作,妻子也是公务员。每次与父母、岳父母聚会,四位老人都告诫我,在外面要注意,人家送的钱物不能瞎拿。实际上,自己也不差钱,不缺房,就是不买那两套房子,自己也有四五套房。走到今天这个地步,不怨天、不怨地,只怨自己,只恨自己。

——摘自徐亮的悔过书

### 113万

#### 指控:饭店老板给你买房又买车

控方证据显示,徐亮与饭店老板王某的交情开始于1999年,徐亮当时任江宁县铜井镇镇长,王某则在铜井镇开饭店,徐亮等镇领导常去吃饭。

两年后,徐亮转任东善桥镇党委书记,王某跟着他把饭店开到了东善桥。2002年,徐亮任湖熟镇党委书记,王某把饭店又顺利开到了湖熟。

王某在检察机关承认,在湖熟镇时,徐亮曾关照过相关工作人员,称王某要来投资,帮他选一块合适的地方。王某在看了几个地块后,相中了靠近路边的一个。这个地方原

来是规划建设养老院的,最终在徐亮的坚持下给了王某。

王某在此地开的饭店也成为湖熟镇政府定点招待场所,这给他的经营带来很大收益。

2006年,徐亮在王某饭店吃过饭后,提到妻子想买车,大概要13万。王某当即表示自己来出。

控方指控,王某送给徐亮的第二笔钱为100万元。据徐亮之前的供述和王某的证言,2010年徐亮看中了某房地产公司开发的金王府小区一套邻秦淮河房产,便打电话给王某,称自己需要100万元钱,王某便凑了100万的现金给徐亮。

#### 翻供:

#### 老板欠我300万,能算受贿?

徐亮昨天在庭上辩称,妻子13万买车钱,自己当时根本不知道。之前之所以都揽到自己身上,是为了不连累妻子。

徐亮说,自己的确打电话给王某要100万买房子,但事后曾主动要求归还,是王某表示不要了。

庭上徐亮还说,自己跟王某之前就有债务往来,自己曾分别借了20万、80万、50万给王某,未收回。这10多年来,徐亮每年过节收的烟酒礼品都由王某处理,估计价值也有150万左右。也就是,王某总共欠自己近300万,买房子向王某要的100万,算还给自己的。

### 90余万

#### 指控:你买的房比市价低90多万

公诉机关指控,2010年,徐亮从王某处拿100万所买的房产实际价值近200万。侦查及起诉阶段的调查发现,徐亮与这家开发商也颇有渊源。

2003年,徐亮任湖熟镇党委书记,当时这家开发商买下的一块地被另两家企业占着,徐亮帮他们解决了这个问题。

2006年,徐亮曾向开发商表示,如果有合适的房子就便宜点卖给自己。2010年,这家公司开发了

邻秦淮河的金王府小区,徐亮相中了一套房子。开发商一位负责人询问徐亮愿意出价多少,徐亮给出的数字是100万元。

这位负责人称,那时房价已经每平方米1.3万多,徐亮挑中的房子160平方米,价值200多万,就是按照顾客可以享受的最低折扣,总价也有190余万。但考虑到徐亮曾帮过忙,而且当时金王府小区作为涉水项目,打算改造秦淮河堤岸风光带,以后难免有要他帮忙的时候,便答应了。

#### 翻供:

#### 我并没有为开发商牟利

徐亮当庭称,他购房前曾特意问过一位同事,得知这家开发商业务与水利局没有交叉,而且是开发商主动说只要100万的。

徐亮认为,双方比较有交情,还有就是买房前自己曾拿出一箱茅台酒请开发商吃饭,对方误以为酒价值20万。席间他还跟开发商算了一笔账,认为以100万的总价卖也不会亏本。

徐亮认为,2003年他帮开发商拿回土地,只是正常履行政府职能。而后来开发的金王府小区,曾希望他出面协调,移走水文站,但至今水文站也没搬走。以低于市场价90万购房,与滥用公权力非法牟利无关。

公诉方称,作为国家公职人员,非法为他人谋取利益,并不以是否滥用权力或是否实现作为判断标准。



2010年,徐亮出席作风建设大会。

### 60万

#### 指控:低价买别墅获免费装修

检方指控,2006年徐亮在任湖熟镇党委书记的时候,找到某房产公司董事长刘某,要求以优惠价购买两套双拼别墅。

当时,该别墅物价部门备案为每平方米4430元,最终刘某以2500元每平方米的价格卖给徐亮。刘某表示为别墅免费装修,花费24万。

#### 翻供:

#### 那是因为开发商要作样板房

对于这件事,徐亮再次翻供。徐亮说,2500元的单价是刘某报的,那时候别墅还在开发根本就没有定价。徐亮承认自己低价购买了别墅,但24万的装修款,也是刘某自己说的,而且装修时为了做成样板房供别人参观。也即是,是开发商使用样板房做生意,不算自己获益。

徐亮辩护律师同样认为,这24万的装修款不能认定为徐亮的受贿金额。一方面装修款的事实没法认定;二来,刘某也亲口承认,徐亮的别墅装修好之后确实当过一段时间样板房供别人参观。

### 25万

#### 指控:开了3年车再卖给建筑公司

检方指控,第四笔是接受建筑工程公司张某行贿车款25万。张某称,从事装修工程,徐亮任镇党委书记就介绍他装修镇政府,以后也受到他的关照。徐亮提出买车,自己就给了25万元买车。而车子开了3年后,徐亮又找到张某说自己想换车,张某就提出旧车给自己,再给徐亮26万购新车。

#### 翻供:

#### 就算这样对方还欠10万

徐亮辩称,他曾找朋友借给张某200万用了一年半,但张某只还了本金没有还35万的利息,所以在他看来,25万不仅不能算是受贿,张某还欠他10万。

### 2.4万

小工头过节费,他也说退掉了

第五笔受贿事实,是水利工程的小工头周某近两年逢年过节送给他的2.4万元红包。

对于这笔钱,徐亮说,在被南京市纪委调查前,他已经退还了2万,这2万不能算受贿。

至于剩下的4000元,他自己彻底忘记了。

### 焦点追踪

#### 律师为4笔钱款做无罪辩护

昨天,检方指控徐亮总共收受受贿款290余万,建议判处徐亮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甚至无期徒刑。

辩方为其中4笔做无罪辩护,分别是100万的购房款、低于市场价的90万差价、24万元别墅装修钱和2.4万元的过节礼金。

另外,对于徐亮25万的买车钱,辩护律师认为可以认定,但是情节轻微,因为徐亮和张某之间还有人情,也确实存在一些借贷问题。

#### 进去之后就交代算不算自首?

庭审中,检方出示市纪委的证明材料说,此前市纪委已经掌握了徐亮有关低价买房、向别人要钱买车的事实。辩方表示,去年11月27日被江宁区纪委叫去的时候,徐亮第一时间主动供述了自己有关房子、车子的问题,当时市纪委并不掌握这些受贿事实,所以应该认定为自首,可以法定从轻处罚。

整个庭审持续了7个多小时,由于案情复杂重大,法院没有当庭宣判。

#### 他曾经要求水利局树立正气抵制邪气

2010年11月,江宁区水利局召开全局干部职工思想作风建设大会。徐亮还要求全局上下树立正气,抵制邪气。

2011年,江宁区水利局召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汇报会,徐亮还代表局领导班子作了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。

(据《扬子晚报》)